

臺南市第 143 期北區大豐(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5 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臺南中西區大新街 77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 席：陳智文理事長

司儀、記錄：沈三齊

壹、 會務報告：

本重劃區會員總人數為 18 人，總面積為 11,970.51 平方公尺，本次會議出席會員人數為 16 人（親自出席 12 人及委任出席 4 人），占全區總會員人數 88.89%，其面積共 11,467.76 平方公尺，占全區總面積 95.80%。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之規定，扣除不列入計算會員之人數為 5 人，面積為 2,595.67 平方公尺，故本次會員大會依法得決議之總人數為 13 人，依法得決議之總面積為 9,374.84 平方公尺。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 第 5 次會員大會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一：認可重劃土地分配結果草案。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草案經第 13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3 年 8 月 19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31149407 號函備查會議紀錄及 113 年 8 月 26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31175636 號函備查土地分配結果草案，依法提交會員大會認可重劃分配結果草案，詳附件一。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人數為 12 人，佔全體會員 92.31%，其同意總面積



為 9,281.68 平方公尺，占全區總面積 99.01%，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重劃會章程修改案。

說明：

- 一、為新增財務公開方式及候補監事一人，並配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0、11、13、19 條規定修正章程。
- 二、本次章程修改對照表詳附件二。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人數為 13 人，佔全體會員 100%，其同意總面積為 9,374.84 平方公尺，占全區總面積 100%，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三：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部分會員大會之權責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 二、為使重劃作業順利進行且更有效率，擬將下列事項授權理事會辦理：

- (一) 審議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 審議拆遷補償數額。
- (三) 審議預算及決算。
- (四) 審議重劃前後地價。
- (五) 追認理事會對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
- (六) 審議抵費地之處分。
- (七) 審議其他事項。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人數為13人，佔全體會員100%，其同意總面積為9,374.84平方公尺，占全區總面積100%，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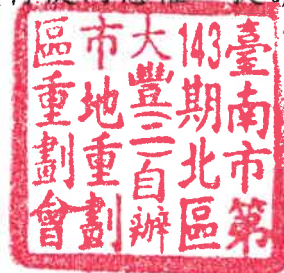
提案四：選任候補監事一名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會前於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第四次會員大會選舉及補選現任理事七名、後補理事一名及監事一名，惟均無選任候補監事。故本次會員大會需依提案二重劃會章程第6條規定選任候補監事一名。
- 三、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理事及監事個人於擬辦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應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惟因本重劃區符合面積資格者均已擔任理事，故本提案選任之後補監事資格不在此限。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二、本案擬選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互相推選，採記名方式投票選出，依最高票者選出後補監事，若得票數相同，則以面積較大者當選之，若兩者皆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
- 三、候補監事選票中可勾選1人，勾選超過1人以廢票計算，其勾選之候選人全部不列入計算。
- 四、選任候補監事以互選方式，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

- 一、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人數為 13 人，佔全體會員 100%，其同意總面積為 9,374.84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100%，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二、經會員投票結果，候補監事當選人為葉澄貞，得票人數為 12 人，佔全體會員 92.13%，得票面積為 9,106.85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97.14%，得票人數及面積均已達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

參、散會：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